2022年海口市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预算说明

目录

1. 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部门支出明细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
15. 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对辖区环境卫生的监督巡查指导工作。

（二）负责对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公司履行《秀英区

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5部分负责对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公司服务项目进行检查考评。

（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环卫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综合执法局秀英分局2022年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支出明细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一、关于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秀英区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6.1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56.1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56.1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35。主要原因是：支付2021年干部职工误餐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74万元，占7.62%；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0万元，占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0.18万元，占11%；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345.50万元，占75.75%；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25.72万元，占5.6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类）0万元，占0%；其它（类）支出0万元，占0%；转移性（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0万元，占0%；结转下年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该项拨款。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该项拨款。

三、关于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46.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4.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1.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82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四、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根据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

五、关于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编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编制；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编制。

六、关于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收支总预算456.13万元。

七、关于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收入预算456.1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56.13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2022年支出预算456.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24.49万元，占93.06%；公用经费支出21.64万元，占4.74%；项目支出10.00万元，占2.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秀英区城乡环境卫生督查所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